

#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会 公益项目支出审批程序

为加强本会公益项目支出的管理，规范公益项目支出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审批程序。

一、开展公益项目必须与受助方签订资助协议，资助协议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捐赠者意愿。

二、资助协议审批按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同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各部门填写《协议（合同）审批表》，先经财务法律部审核签字，再报分管会领导审核签字，最后由理事长审批。

三、公益项目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资助协议条款执行，由执行部门填写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拨款审批单》，经财务法律部审核签字，报分管会领导审批后，财务法律部拨款。

四、如有特殊原因，无法与受助者签订资助协议而开展的公益项目，必须报理事长审批后，财务法律部方可拨款。